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本公司拟续聘罗琨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。罗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经审查相关文件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供的意见，独立董事未发现罗琨的任职资格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有关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及续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9日